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系所班主管會議

## 一一五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傲予莫那 Awi・Mona 院長

肆、與會主管：許甄倚副院長、溫光華主任、楊 翠主任、曾瑞華主任、陳進金主任、潘繼道主任、林燕淑主任、黎德星代理主任、魯炳炎主任、莊錦秀主任、周育如代理主任、邱凡芸主任

伍、與會人員：姜妃澤助理、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柒、主席報告：115 學年度系所班主管異動情況

捌、報告案

第一案：根據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第 4 案決議，空間銀行各教學大樓剩餘空間歸建所屬學院管理，各學院每年提出使用情形報告備查。爰本院已完成「人社樓館空間管理報告（114.9.1~115.8.31）」（依本校「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規定辦理）。本案以報告案進行追認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由總務處提空間規劃委員會。

另為完善人社樓館研究室空間管理機制，擬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榮譽教授研究室借用制定申請準則」，會後正式公告實施。

第二案：115 年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目前本院可申請額度尚餘約 3 萬元。

第三案：韓國檀國大學東洋學研究院籌辦「2027 年東洋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日期暫定為 2027（116）年 8 月 17~18 日，此會議擬以「小學」相關研究為核心主題向海內外學者徵稿，會中也將安排研究生論壇及分組討論場次，給予青年學者與研究生論文發表、進行學術對話及交流平台。本院已獲該院邀請擔任此研討會之合辦單位，可推薦或組織至少 3 篇學術論文參與本次會議發表，期能提供院內從事相關研究師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機會，提升學術研究質量與能見度。

此外，為鼓勵國際學術交流協議實質發展，參考院內教師建議，擬調整本院研究績效獎勵給與要點「其他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單篇敘獎點數上限（但該項目累計獲點上限不變），將著手於院教評會進行法規修正。

第四案：115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人社樓館預定於 115 年 9 月 18 日（五）下午 4 時 21 分進行（下午 4 時 10 分起將開始大樓廣播提醒），敬請各系所班配合辦理。本校位處地震頻仍區域，加強師生同仁相關防災應變措施作為之安全教育相當重要，各系所班若需要安排入班宣教（尤其是新生、外籍生），可與學務處聯繫安排地震防災避難教育。

第五案：總務處已分別於人社一、三館各設置 1 處「人社樓館公務車位」，該 2 車位之公務車證由本院管理，預定於學院周知院內各教學單位後開始受理借用。

第六案：本院 115 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12 個受評單位全數獲「通過」認可。感謝各單位主管、教師及行政同仁的辛勞與配合。

請各受評單位參考評鑑報告，針對委員建議進行自我改善，同時檢視與更新系所中長程計畫、網頁及招生宣傳資料，持續精進辦學品質。

第七案：由本院提出之人社一、二館公用教室牆面整新案，經總務處應允將依學院提供順序視年度經費編列情況逐步實施，其中人社一館計 10 間教室之牆面已於今年暑假完成粉刷整新。

第八案：116 年度中國期刊網文史哲專輯電子資料庫續訂說明（預估訂費：213,396 元，114 年度使用 3588 次、單篇成本 47.295 元；115 年度 1-6 月使用 2253 次、單篇成本 45.46 元）。

第九案：本院 115 學年度「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研究生核准退學雜費清冊」案，由於本學期開學較早，註冊組尚未能確認符合資格學生名冊，無法於第一次系所班主管

會議完成核定。考量學生退費作業期程，若本學年度清冊申請人數未超過本院人數上限時，將直接由院長核定後送出；若人數超過須進行協調時，將由院長調配後核定送出再補提系所班主管會議報告。

第十案：115 學年度本院招生大使請華文文學系、社會學系系主任代為邀請所屬教師擔任，並請兩系於 9 月 29 日（二）中午前將名單回覆院辦公室。

第十一案：104 人力銀行辦理 2027 年《大學品牌力》調查，請本校提供「聘僱力、薪資力、高階領導力、海外移動力與永續力」等 6 項資料調查，其中「海外移動力」中對於「畢業生（不限畢業年份、不分學歷）：具有海外工作/跨海接案/海外志工/海外 gap year/海外永久居留等經歷：填寫『去識別化的姓名/海外國家及地區』」以及「在校生：2025~2026 年間有『實際出國』到海外實習經歷：填寫『人數/前往的海外國家及地區』」，須請各系所班配合向校友與在校同學進行調查，並於 10 月 23 日（五）中午前將調查結果回報學院匯送秘書室。

#### 玖、討論案

第一案：本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助學金分配（草案），請 審議。

說明：已根據學生加退選結果計算各系核配數，並經學系確認無誤。本學期本院可分配之總金額為 173 萬，經計算後每一單位核配數 4,887 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暨審查細則」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明：於法規名稱與條文中增列教育部獎學金相關內容。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本院 115 學年度「宗燦獎學金」申請人薦送，請 討論。

說明：申請人 3 名，本院至多得推薦 2 名。

決議：推薦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何姿儀同學、法律學系學士班陳卉好同學。

第四案：本院教師所提「116 年度培育固元計畫」申請暨排序案，請 審議。

說明：

1. 為提升研究水平與帶動校務中長程發展，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學術研究補助申請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本院辦理本年度「培育固元計畫」審核與排序事宜。116 年度培育固元計畫申請資格為已申請 115 學年度國科會計畫但未獲補助教師。
2. 本年度提出且符合申請資格教師共：張蜀蕙副教授、廖高成副教授、葉爾建副教授、林晏如教授、蔡佑霖副教授、簡至鴻助理教授、周育如副教授等 7 位（申請資料，未限定學院推薦件數上限，惟超過 1 件時須排序）。
3. 本案進行決議與排序時周育如主任請迴避。

決議：經與會主管討論通過，同意將（依序）周育如副教授、林晏如教授、葉爾建副教授、簡至鴻助理教授、蔡佑霖副教授、廖高成副教授、張蜀蕙副教授等共 7 件申請案均送出研發處繼續審議。

#### 壹拾、臨時動議

案由：為提高學術研究水準，增強教學品質，建議本校參考國內其他大學作法，研議修正現行「國立東華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為「國立東華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開放專任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楊 翠主任提出，曾瑞華主任、陳進金主任附議）。

決議：通過，會後請本院代表於校教評會進行提案。

#### 壹拾壹、散會